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30號

原告 許正東

被告 宋朕杰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被告 豐樺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豐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48號),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,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,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,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宋朕杰因過失傷害案件,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,以113年度交簡字第36號判決科處罪刑在案,及原告許正東業於113年6月21日,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等節,有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(113年度交簡字第36號)、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各1份在卷可考;而本院復核原告許正東本件訴請係屬繁雜,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,揆諸首開規定,爰裁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邱奕智

法官 施伊珮

法官 陳偉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

01 本件不得抗告

02

書記官 江佳蓉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